

河南工业大学  
土方、垃圾倒运工程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223 号-CZ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CO. , LTD.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项目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投标须知前附表及 投标须知

# 目 录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须知前附表
- 三、 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 开标
  - (六) 评标
  - (七) 合同的授予

## 一、 投标邀请

### 河南工业大学土方、垃圾倒运工程项目重招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223-CZ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 河南工业大学 的委托，就其 土方、垃圾倒运工程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 一、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土方、垃圾倒运工程项目重招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223-CZ2

#### 二、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土方、垃圾倒运工程项目 重招

2、项目地点：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新校区

3、规 模：

标段	标段名称	预算（万元）	工期
1	新校区校园内校园北侧土方倒运、场地平整	70	15 天
4	新校区校园北侧西段、校园西侧北段围墙砌筑	40	20 天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具有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完税凭证或转账凭证）、社保（缴纳转账凭证或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的相关材料；

3.第四标段围墙砌筑项目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四、招标文件发售:**

1.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2017年11月29日至2017年12月18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 CA 密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与东风南路交叉口西北角中原银行一楼西(省廉政文化教育中心原办公场所对面),联系电话:0371-86095915,86095916)办理。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本,售后不退。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谈判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com>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至2017年12月18日(北京时间),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年12月1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第14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楼)第14开标室。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七、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招标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河南工业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

联系人：安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75658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00691

采购人：河南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土方、垃圾倒运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 <b>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新校区</b> 规 模：新校区校园内校园北侧土方倒运、场地平整； 新校区校园北侧西段、校园西侧北段围墙砌筑

2	2.1	招标范围	<p><b>标段划分：二个标段</b></p> <p>一标段：新校区校园内校园北侧土方倒运、场地平整；</p> <p>    施工内容：校园场地内的土方倒运、场地平整、周边侧面土方整修，倒运距离 1 公里内，<b>暂定工程量为：38670 立方米（投标报价时不得自行调整工程量）</b></p> <p>四标段：新校区校园北侧西段、校园西侧北段围墙砌筑</p> <p>    施工内容：砖砌围墙砌筑，围墙暂定长度 1300 米（投标报价时不得自行调整），具体做法：1）三七灰土垫层厚 300mm，宽 600mm；2）砖基础，基础埋深 300mm，具体做法：两层放脚，底层宽 500mm，厚 120mm，二层宽 370mm，厚 120mm；3）围墙墙体：240 厚砖墙，采用 MU10 机制砖，M10 水泥砂浆砌筑，墙体高度为地面以上 1.8 米，每间隔 4 米设置 360mm×360mm 墙垛，墙体不配筋；4）压顶：采用用两层砖压顶，压顶不配筋。5）围墙砌筑可参考 12YJ9-1 图集砖围墙。6）如施工过程中有原围墙基础，经招标人同意后，可进行做法调整或按照原围墙基础做法执行。</p> <p>以上二个标段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p>
3	3.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4.1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垃圾清运项目必须清运到合法的政府制定垃圾倾倒点。

	4.2	工期要求	一标段工期：15 天 四标段工期：20 天
5	5.1	承包方式	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
6	6.1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照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7	7.1	服务要求	详见第三章。
8	8.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p> <p>2. 具有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完税凭证或转账凭证）、缴纳社保（缴纳转账凭证或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的相关材料；</p> <p>3.第四标段围墙砌筑项目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8.2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9	13.1	报价方式	<p>投标报价应报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价和总价中均应考虑完成项目施工引起的协调、配合、规费、税金等各项费用。</p> <p>本次招标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投标时投标人不得调整，投标单位所报投标单价为固定单价，投标总价为在暂定工程量的基础上的暂定报价，工程结算时以发包人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p> <p>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超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p> <p>一标段控制价：70万元</p> <p>四标段控制价：40万元</p> <p>注：第四标段投标报价，须提供建筑工程定额组价明细。</p>
10	15.1	投标有效期	为：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16.1	投标保证金额	<p>*投标保证金金额：一标段：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四标段：壹万元整(10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p> <p>(电汇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17-1223-CZ2，投标保证金)</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b>一标段保证金账号：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投资大厦支行:1702229138001203433</b></p> <p><b>四标段保证金账号：建设银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4105010036080999996010626</b></p> <p><b>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履约担保函的样本以及试点专业担保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卷。</b></p> <p><b>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b></p>
12	5.1	踏勘现场	<p>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考虑运距，并考虑到周边情况及民扰协调等问题，且费用自理。</p>
13	17.1	投标替代方案	<p>不允许。</p>
14	18.1	投标文件份数	<p>胶装，一份正本,四份副本（不接受活页装订）</p>
15	2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p><b>地点：</b>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第14开标室。</p> <p><b>时间：</b>2017年12月1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p>
16	25.1	开标时间地点	<p><b>时间：</b>2017年12月1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p> <p>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第14开标室。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楼）</p>

			第 14 开标室。
17	33.3	中标候选人	按综合评分分值从高到低排名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18	33.4	评标标准和办法	<p>一、评标方法</p> <p>综合打分法。评委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评审，分别评标；</p> <p>四、评分标准：</p> <p><b>(一)、投标报价：(满分：50分)</b></p> <p>投标人得分=<math>(P_{最低}/P) \times 50</math></p> <p><math>P_{最低}</math> 为所有有效投标人中的最低投标价；</p> <p>P 为投标人的投标价；</p> <p><b>(二)、企业信誉、业绩及荣誉：(10分)</b></p> <p>1.每具有壹份 2014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2.2014 年以来获得市级荣誉的得 2 分，获得省级荣誉的得 3 分；最多得 3 分；</p> <p>3.企业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1 分；</p> <p>4.信用评估报告：提供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AAA 级的得 3 分；AA 级的得 2 分，其他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b>(三)、设备投入及施工措施等：(20分)</b></p>

			<p>1、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器械、工具、各种车辆的数量等装备是否齐全、配置是否合理等情况，分档打分 3-5 分；</p> <p>2、根据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分工职责是否明确，人员安排的合理性等内容，分档打分 3-5 分；</p> <p>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得当，工期及各项保障措施是否齐全，分档打分 3-5 分；</p> <p>4、该项目施工管理机构配置是否得当、科学、合理，分档打分 3-5 分；</p> <p><b>(四)、工期承诺 ( 6 分 )</b></p> <p>工期在招标工期的基础上，每提前一天加 2 分，最多加 6 分。</p> <p><b>(五)、服务承诺 ( 9 分 )</b></p> <p>根据服务承诺的科学、合理性，分档打分 3-5 分，根据是否有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包括克服不利环境等，根据承诺分量，给予 0-4 分。</p> <p><b>(六)、综合实力考察 ( 3-5 分 )</b></p> <p>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信誉、实力及服务水平，综合评定。</p>
19	39.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金为人民币 <b>叁万</b> 元整，提供履约保函。
20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标段一：¥20000 ( 贰万元整 ) ( 不含税 )、标段四：¥15000 ( 壹万伍仟元整 ) ( 不含税 )。
21		有关招标活动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文电请与下述 地址联系：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邮 编：450003 联系人：王宁 电 话：0371 - 65900691 传 真：0371 - 65900691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 号：8898516010005452
--	--	-----------------	--

## 二、投标须知

### (一) 总 则

#### 1、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来选定承包人。

#### 2、 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范围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

2.2 本次招标的期限要求详见前附表第 6 项。

#### 3、 资金来源

3.1 本次招标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前附表或投标邀请书。

4.3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4 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不单独通知和组织投标人或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考虑和解决周边民扰等协调问题。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日期三（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9.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9.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 中文。

10.2 除招标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采用资格后审的还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

11.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2.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1.2.3 投标函

11.2.4 投标报价

11.2.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1.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及组成分析和测算说明

11.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4.1 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和服务标准

11.4.2 管理规章制度

11.4.3 工具装备和人员资料

(1) 工具装备配备情况表；

(2) 管理经理简历表；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4) 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

13.4 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应依据当地物价管理部门对办公物业管理收费的相关规定。

13.5 投标单位应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

13.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

而导致的索赔或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 人民币。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任何一种形式。

16.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经投标人同意的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3 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7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8 条规定提交履约后 3 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6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6.1 投标人拒绝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修正标价。

16.6.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协议。

16.6.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6.6.4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提供虚假材料。

## **17、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7.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8.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后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规范打印，A4 幅面装订成册。

19.2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表”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信封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及开标报价表字样并加盖公章或合法投标人签字。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19.3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3)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9.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9.2 款和第 19.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标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文件不满足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时，招标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9.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9.1 款、第 19.2 款和第 19.3 款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投标人。

##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24、资格预审材料的更新**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如资格预审申请书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须对其更新，以证明其仍满足资格预审评审标准，并且所提供的材料是经过确认的。如果在评标时投标人已经不能达到资格评审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 开 标**

### **25、开标**

25.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5.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26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5.3 开标程序：

25.3.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5.3.2 由投标人或随机选取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25.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5.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5.5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26、投标文件的审查**

26.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26.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6.1.2 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18.3 款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1.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1.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6.2 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 (六) 评 标

### 27、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或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7.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9、资格后审**

29.1 根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要求采取资格后审的，在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投标人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进行评审。

## **30、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3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1.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1.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

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1.4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1.5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31.6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1.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1.8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主要（实质性）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2、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33、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3.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3.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4 评标方法和标准

33.4.1 综合评分法: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将各项评

价标准赋予不同的权重，用打分或折算货币的方法，评出中标人；

33.4.2 最低评标价法：即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3.4.3 其他方法。

33.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七) 合同的授予

### 34、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3.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的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5、评标结果的公告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35.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5.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

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36、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5.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37、中标通知书**

37.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8.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8.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39、履约担保**

39.1 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7 天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8.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8.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40.其他**

40.1 本招标文件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第二章 项目要求

### 一、项目要求

1、垃圾清运项目，校园内垃圾有中标单位负责将招标范围内所投标段垃圾清运到合法的政府制定垃圾倾倒点，不得非法倾倒。垃圾运出校园后，在运输过程中或倾倒后发生的一切不可预见问题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场地平整项目必须符合发包人场地平整要求和国家相关场地平整标准要求。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包工包料，工程量以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为准，工程量据实结算。

### 二、其它要求

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3、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施工或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报价
-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_\_\_\_\_

投标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 标 函

致：\_\_\_\_\_ (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_\_\_\_\_ ( 项目名称 ) \_\_\_\_\_ 本次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 \_\_\_\_\_ ( 请写明第几标段 ) \_\_\_\_\_ 全部内容进行投标。费用合计后的最终报价为 \_\_\_\_\_ 计收。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评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约定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并递交人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投标书自递交你方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即无条件同意没收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 1 ) 撤还投标书；( 2 )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 3 ) 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或拒付履约保证金；( 4 )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

本投标书包括以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处理本项目投标事项的全权代表委托书。

(2) 投标保证金。

(3) 投标说明：企业概况、业绩、特长、承担本项目业务的总体整体设想、要求和建议，服务承诺。

(4) 服务内容和标准。

(5) 参与该项目的工具设备和人员情况及说明。

(6) 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7) 其它应提供的资料、文件。

投 标 人：\_\_\_\_\_ ( 盖章 )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 签字或盖章 )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四、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 ( 盖章 ):

序号	项目名称	( 具体写明第几标段 )
1	报价	以招标暂定工程合计暂定总报价：_____元 ( 大写：_____ )
2	工期	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_____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3	质量标准	
4	服务及承诺	

备注：本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投标时不得更改工程量，暂定总报价以暂定工程量为基数进行报价，结算时以发包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本次报价费用为包括施工协调、配合、规费、税金等完成该项目施工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盖章 ):

年 月 日

说明：

- 1、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招标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 2、 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按投标人须知中要求用单独信封密封提交一份

##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1. 器材及配备（请详细列出）

#### 车辆和机械设备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用途	备注

#### 专用工具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用途	备注

清洁、保洁及其他材料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用途	备注

3.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主管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责

### 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责

#### 4. 辅助说明资料

注：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投标单位机构设置、职责分工、运作机制、工作流程信息反馈渠道、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5. 与投标评分办法要求有关的各项内容资料及管理措施

#### 6. 施工组织设计、工期计划及服务承诺

## 第四章 资格审查资料

本章要求资料为必须提供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如实提供，如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或提供不全，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资质 (请附有关证书复印件)	
8	公司 _____ (是否通过, 何种) _____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9	人 员	从业人员人数____人, 专业技术人员____人。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2、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 签字 ):

法人授权代表 ( 签字 ):

投标经办人 ( 签字 ):

( 公章 )

年 月 日

6、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固定格式）

郑重声明：

我公司\_\_\_\_\_在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特此声明！

附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

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厚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 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 \ 工程 \ 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

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 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 : ( 010 ) 88822652

传 真 : (010) 68437040

电子邮箱 : yuqing@guaranty . corn . cn

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 李广达 手机 : 13903839877

联系电话 : (0371) 86122082 86179782

传 真 : (0371) 86179809

电子邮箱 : lgd1965@tom . corn

地址 :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